

武皇一生 生死决斗

袁天罡神情端庄，目不斜视，口中却低语：“贤弟好糊涂。夫人如此娇惯此女，她长大了必是个蛮横娇气的姑娘，哪家男儿娶这么个娇生惯养的妻子，又摊上这么个厉害的丈母娘，还能过太平日子？”

“倒也有理！”李淳风掩口而笑，但只笑了片刻便倏然收敛，“兄长所断固然不差，但咱们来此全为盘缠，你连断她三个儿女平平无奇，她若心中不悦就善财难舍了。这最后一个孩子，你可务必要美言啊！”

“贤弟但放宽心，愚兄自会见机行

## 05 若是女儿身

事。”袁天罡微合双目，一副高深莫测的表情。

说话间，杨氏已抱了孩子回转，也不劳婢女接手，径直走到袁天罡面前：“先生请看。”李淳风在一旁侧目观看，只见这小童白白净净，一张红润小嘴半张着，双目紧闭，兀自睡得香甜，梳着一根冲天小辫儿，身裹锦缎半臂、未及足踝的青葱小裤，脚上套着一双小靴，显然是个小郎君。孩子都是很可爱的，这小儿郎君也无甚出奇之处，三四岁的娃，有何面相可言？

此时，袁天罡却面露惊异之色，不知是真有所见还是故弄玄虚，他直视小童良久，又伸手摸摸小童的脖颈，捏捏小童的小手，时而点头，时而蹙眉。杨氏见他这般踌躇也紧张起来，又不敢催促，喃喃道：“您看这孩子……究竟……”

袁天罡不答，左手捋着胡须，右手用拂尘轻轻敲着膝头，似是冥思苦想，良久才道：“可否让这孩子走几步？我欲观其步履之态。”

杨氏虽舐犊情深但岂敢不依，忙微微摇晃轻声唤醒小童，将其放在地上，小童也不哭闹，只揉着眼不肯动，两个婢女屈身牵着小手，劝小童走几步。孩子睡得正香，哪知这帮大人搞什么鬼，嘴里不停地抱怨，赌气般走了几步，因用力过猛，一只小靴脱足而飞，险些打在李淳风的脑门上。

“哈哈！”袁天罡仰面大笑，“妙哉妙哉！龙骧虎步，龙瞳凤颈，此乃伏羲之相，贵不可言。”说罢，他又收起笑意，转而蹙眉：“不过……甚是奇怪，这孩子如此相貌，怎会是男儿呢？若是女儿身，日后定可为天下之主！可惜啊……”

李淳风闻听此语，险些笑出声来。老奸巨猾！相面断出天下之主是犯忌讳的话，若叫朝廷得知定会追查，但说女子便无碍了，女人又当不了皇帝。此言真伪既然无法印证，也就不至于折了相面高手的名声。只要有这番恭维之辞，杨氏总不会亏待我们，盘缠应该不愁了。谄媚而不露骨，狡黠而不讨嫌，袁兄的手段真高啊！

他越想越觉好笑，哪知杨氏闻听此语竟愣在当场，左右婢女也都变了脸色，众人面面相觑，半晌，竟谁也未发一语。杨氏倏然深施一礼，又拉孩儿给袁天罡下跪，颤声道：“多谢先生吉言。”婢女受惊匪浅，一边连声道歉，一边搀扶杨氏。

袁天罡见此情形似觉有误，再次仔细打量杨氏，不禁暗叫不好——糟糕！看走眼啦！杨氏体态丰腴，起坐皆靠搀扶，分明怀有身孕。她保养得法却也年逾不惑，若已产下一子，岂能急着又要孩子？必是现今无子，深恐前房二子靠不住，才急于生子，以保晚

年有靠。这锦衣儿郎分明是女儿身，杨氏连生两女，盼子心切，才将她扮作男孩模样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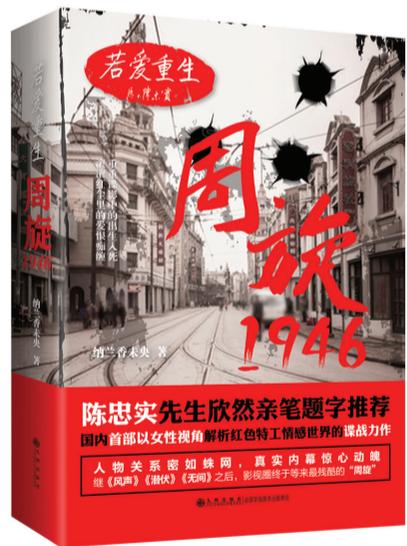
话已出口，覆水难收，又见众婢女齐向杨氏道贺，袁天罡也不能改口，只得强忍尴尬，拱手道：“恭喜夫人，恭喜应国公！”李淳风也发觉事有蹊跷，但误打误撞更有趣，只管抿着嘴笑。

杨氏手捻佛珠，不知念了多少声阿弥陀佛，继而转身走入后堂。不多时，有婢女捧了两个招文袋来：“这是主母酬谢两位先生的，两位莫嫌弃。”袁天罡自觉有愧，哪还敢计较多少，讪讪地收了；李淳风却看得仔细，招文袋里装的是两匹锦缎、几串缗(mín)钱，不禁撇嘴，对公爵之家而言，这点儿酬谢实在不厚。

哪知杨氏再度出来，又拿了封书信，毕恭毕敬递到袁天罡手中：“这封家书先生带上，入京后可递与妾之堂兄杨师道。如今我夫在外任官，朝中不易疏通。我堂兄虽非手眼通天之辈，但为人敦厚谦恭，官居太常，又是驸马，与当今重臣长孙无忌、房玄龄等还算说得话，二位既有意仕宦，他必能助一臂之力。”

这封信可比钱帛珍贵多了，李淳风这才喜出望外，千恩万谢。

（摘自《武则天：从三岁到八十二岁》王晓磊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）



两代特工 十面埋伏

胡文轩瞪了沁梅一眼，忙为钟爱的属下解围：“天舒，怪我没说清楚，阿梅是我的养女，她的确不随我姓。对了，阿梅，你也不该姓江吧？你是你表叔的外甥女呢！”

“谁说我姓江啦？”沁梅顽皮一笑，又向楚天舒伸出手来：“郭沁梅，楚少校，你好！”

“郭小姐，认识你很高兴。”楚天舒突然变得很腼腆。

“高兴？不见得吧！我这个蹭吃蹭喝的黄毛丫头，估计惹楚大博士您不高兴了。”

## 27 楚天舒的出身

“怎么会？不过是一堂电讯知识普及课而已。你是站长的千金，尽管听，随便听，我很荣幸！”

“啊？”沁梅耸肩一笑：“可是，大博士的课，我这个初中水平的人貌似该听不懂呢！况且有人早认为，博士专家的课也不是谁都能听的。”

楚天舒淡淡一笑，看似随和，话里却暗藏机锋：“恕我眼拙，本来嘛，我也就是个幼儿园老师的眼光。多有得罪，郭小姐莫怪啊！”

“你们这都说的是个什么呀？”胡文轩听不明白了。

沁梅忍不住笑着将刚才偷听课的事情简单说了一遍。

胡文轩笑了：“你这丫头，总是这般淘气！”

他笑着看楚天舒：“天舒的电讯普及课上了有几堂了吧？通俗易懂，声情并茂，在站里反响很好呀！阿梅，你一定要认真拜天舒为师，虚心向他学习才是！”

楚天舒不好意思地笑笑，沁梅撇撇嘴，不置可否。

胡文轩看看腕上的表，说：“该吃午饭了，天舒，你和我们一起吃吧？”

“不了，站长，我还有一份重要电文要译呢，就不打扰你们父女了。”他敬了个标准的军礼，转身走了。

“真够狂傲的，哼！还有点儿装腔作势的感觉！为工作还废寝忘食啊？

就不知道真假几何。”沁梅对着他的背影白了一眼，“爸，您赚了，在哪里挖到了这样一个不吃饭光干活的机器？”

胡文轩摇头：“淘气！”

父女俩相对坐着吃饭，话题自然从这里刚走出去的那个人开始。

“原来上次您和表叔提到的那个宝贝就是他呀，他还真是宝贝，既能讲课，又能破译密码，善于在上司面前表功，而且伶牙俐齿，又冷又傲！”

“你听听你这个丫头的话，还好意思说别人？这伶牙俐齿的名头谁还争得过你？想当年你在我身边，小小年纪，那个厉害劲儿就让人头疼！我身边的人谁敢惹你这个大小姐？”

“谁说的？方城叔叔总夸我乖、懂事。方叔叔可是您的爱将啊！”

“那是你方叔叔一向宠你、惯你！不过，我倒是想起了一件事，那年我被关进日本人的监狱，方叔叔一直没告诉你，后来你听说了，哭了整整一夜，又一直嚷着要去监狱里陪我坐牢。唉，虽然是小孩子的话，但我听了，这心里……这些也是你方叔叔告诉我的。”

“我一直特别为您骄傲，那时候总觉得，您就是我心目中的抗日英雄！不过，您也落下了不少毛病，那腰疼病这些年还总发作吗？”

“还好吧。接着说刚才的话题。阿梅，其实那个小楚挺好的，虽然是个

大家出身的公子哥，可他相当敬业，人也很单纯，基本上是书卷气很浓的那类人。我知道，站里有些女孩子给他起了‘冷傲王子’的绰号，无非是他和女同事交往时比较冷漠、孤傲，这属于男孩子的小矜持吧，我倒挺喜欢他这一点儿！”

“您岂止是喜欢他‘这一点儿’？快听听您如今这语气，再看看您刚才那态度，分明是喜欢他‘所有点儿’！哼！”沁梅又撇撇嘴。

“唉！你这个丫头就这点儿不好，嘴巴不饶人！”胡文轩觉得，沁梅和楚天舒刚一见面就有点儿针锋相对的苗头，还是提前给她提个醒比较好，就用貌似随意的语气暗示了楚天舒的出身，“他家在南京，据说是家中最小的孩子，家里人难免娇惯他。他刚来站里没几天，他的姐姐、嫂子什么的，一群人浩浩荡荡来探视他，还让同事笑话了！他当时那种不好意思、左右为难的样子，我看着都觉得蛮搞笑的。对了，他的母亲家里，据说和蒋夫人家族是远亲。”

“原来是个娇生惯养的大少爷呀，难怪！啊？还是个沾点儿皇亲国戚味道的大少爷！我倒奇怪了，他这样优越的条件，为什么不供职于南京呢？”

（摘自《若爱重生·周旋1946》纳兰香未央 著 九州出版社 出版）